

新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字〔2020〕15号

新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依据《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统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统计调查、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执法检查。

第三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由法规股统一组织实施，有关业务股室配合。

第四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当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检查对象采用抽样方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和工作安排，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对统计执法检查人员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第二章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六条 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

- （一）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三）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四）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五）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六）地方和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情况；
- （七）地方和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 （八）地方和部门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经济普查、全国农业普查以所有普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以所有调查对象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八条 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为基础进行充实补充，入库人员应当符合《关于加强统

计执法人才库建设的通知》和《关于补充调整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的通知》要求。

第四章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九条 常规统计调查随机抽取 1-2 个乡镇区。各抽取一定数量的调查对象。

第十条 地方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参经常规统计调查的抽查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执法检查工作安排，既可在一次抽取，也可先抽取一个乡镇区，待检查结束后再抽取下一个乡镇区。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不便于执法检查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另行抽取。

第十二条 首先对抽中的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再依次对抽中的乡镇区遵守执行统计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以调查对象为抽查对象的，只对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第十三条 统计执法人员按照下列程序随机抽取。

(一) 由统计法规股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执法检查组组长和成员人数报统计局领导审定。

(二) 依据抽查专业从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三) 对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进行排序，然后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组成员。

第十四条 一年内对抽查对象已检查过的不再重复抽查。但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十五条 “双随机”抽查的现场检查，按照执法检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统计执法检查原则上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对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和对违法举报线索的核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对存在数据异常、配合程度不高、有重大统计违法嫌疑的调查对象，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可直接进行执法检查。

第五章 抽查结果的公开和运用

第十七条 依照上级统计机构要求和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八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对于地方、部门干预统计调查、统计造假作假的，应及时按规定移交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并进行通报。